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2018〕10号

关于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部）、各单位：

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根据《工作意见》和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中共广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上学期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的基础上，再动员、再组织、再部署、再巡查，进一步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各单位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工作意见》的要求，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既查摆工

作上存在的问题，也要摸清查摆出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各单位要结合《工作意见》中提出的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 12 类突出问题和 9 条具体措施并结合《工作方案》中提出的重点整治的形式主义方面和官僚主义方面的各 10 种问题，逐项进行查摆，对照查摆出的突出问题，逐项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要召开专门的整改工作会，并开展好针对性的谈心谈话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对标看齐，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校纪委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执纪问责，加强工作研究。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线索，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下更大的功夫持之以恒抓下去，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根据上级要求，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单位每月 5 日前向校纪委报送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各单位 12 月 7 日前向校纪委报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上交的纸质版材料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交学校组织纪监办公室（新行政楼 8209 办公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ljxyzzk@163.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校纪委。联系人：蒋远宏，联系电话：

3696703。

- 附件：1.《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登记表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 党〔2018〕58 号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学校《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学校综合改革和加强“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纪通〔2018〕6号）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深挖细查学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查纠，及时整改，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激发全校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和勇于作为、敢于担当的昂扬斗志，为实现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提供保障。

二、整治内容

重点聚焦政治意识不强、贯彻党章不自觉、执行党纪党规不坚决，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两张皮”，“三会一课”敷衍了事，基层组织存在虚化、弱化、边缘化现象；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推动学校重点工作不到位，重形式轻内涵，风气浮躁、急功近利，

热衷于快出成果、追求数量，重短期效应，轻长远建设等问题。紧盯基层单位和师生反映强烈的服务意识不强，对师生诉求冷漠或“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话难听”；担当意识不够，缺乏恪尽职守的责任意识和善作善成的创业热情，对师生关切的问题不主动回应，对困难不想办法解决；办事效率不高，统筹协调能力差，工作拖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规则意识不强，决策不严谨，有规定不执行，“打擦边球”等突出问题。

重点整治如下问题：

（一）形式主义方面的 10 种问题：

1. 不遵守组织程序，党内无原则“一团和气”，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落实，政治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2. 对上级和学校决策部署贯彻不及时不到位、落实打折扣，停留在“层层转发”“安排布置”，出台政策措施后不督办、不检查；
3. 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该担当不担当，遇到矛盾往上推，碰到问题不处置，凡事都要上级拍板、集体决策，“爱惜羽毛”，避免自己担责；
4. 以会议落实会议，以会议代替工作落实；以文件落实文件，发文件、拿方案机械照搬，缺乏调查研究，内容空泛，不切实际；
5. 基层调研蜻蜓点水、流于形式，只汇总意见，不解决实际问题，使小问题累成老大难问题；
6. 工作检查走马观花，不敢直面问题，不讲结果运用；

7. 办事只注重程序，不注重师生真实诉求和实际需要，办事流程多、手续繁、时间长、效率低。

8. 工作只求留痕，没有实质性内容，应付检查，不讲实效；

9. 报送材料只重数量数字，贪大求全，不求质量；

10. 领任务态度好，表态调门高，工作不主动，落实缺措施。

（二）官僚主义方面的 10 种问题：

1. 不做到“一次性告知”，不落实首问负责制，以程序不规范、手续不齐全等为由，拖着不办；

2. 以老规矩为由，墨守陈规，因循守旧，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能办不办；

3. 以不知道新文件、不清楚新标准或未接到新指令为由，顶着不办；

4. 以职权较窄，关联多岗、涉及多人为由，怕麻烦、怕多事、怕得罪人，推托不办；

5. 以领导出差，班子不齐无法开会讨论为由，搁着不办；

6. 以部门利益、个人利益至上，不协调沟通，不集体决策，主观臆断，独断专行，想办就办；

7. 以时间紧任务重为由，不考虑基层实际情况，命令速办；

8. 以人手紧缺、忙不过来为由，放着不办；

9. 以遇到新问题要调查、碰到新困难要论证为由，存着不办；

10. 以机制有缺陷、条件不成熟、等待制度改革为由，压着缓办。

三、主要措施

（一）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二级党组织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落实本年度与校党委签订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贯彻校党委印发《持续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施方案》（师党〔2018〕45号）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实，做到敢抓敢管、真抓实干。督促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形成改作风、正作风的“头雁效应”。

（二）拓宽和畅通举报渠道

校纪委充分利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手段，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广泛收集研判相关问题；督促二级单位党委、纪委有针对性设置举报信箱、设立反映点，以师生员工易于接受、方便高效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三）认真开展督促检查

由纪委会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督促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相关问题。同时发挥二级单位纪委、党支部纪检委员的“探头”作用，积极督促各单位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问题，做到深入查找、认真督办。

（四）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坚持有案必查、失责必问，强化问题线索处置，对

顶风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责，既查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查相关领导责任，既查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问题，又查落实监督责任不力问题；坚持点名通报、公开曝光，对专项整治典型问题和不收敛不收手、我行我素的突出问题，一律通报曝光。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8年6月底前）

学校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学习传达工作方案精神，及时做好工作部署。

（二）自查自纠（2018年7月5日前）

各单位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广泛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自查方式、自查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5日（星期四）前报送至校纪委办209办公室。

（三）全面整改（2018年10月底前）

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导向，从加强组织建设、切实纠正“四风”出发，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明责任、补短板、强弱项、常检查、抓问责，通过广泛运用“第一种形态”，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另外，校纪委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开展督查工作。

（四）执纪问责（2018年12月前）

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的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给予诫勉谈话，屡教不改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总结推广（2018年12月）

各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分析，总结成效，查找不足，推广经验。对专项整治发现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建立健全制度，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固化、转化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

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对标看齐，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职能，推动主责落小落细。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四个意识”，把整治“四风”专项行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精神相结合，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以真抓实干之风推动作风建设不断深化。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自查自纠

各单位要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在自查工作中，对梳理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及时整改，

并将师生对整改情况的满意度作为检验专项治理成效的重要标准；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给校纪委。

（三）坚持以上率下，做好表率示范

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摆个人分管领域及个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具体问题，并做好分管单位、联系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整改，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

（四）坚持上下联动，落实报告制度

根据上级要求，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二级单位纪委每两月（即7月5日、9月5日、11月5日前）向校纪委报送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各学院（部）、各单位12月10日前向校纪委报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学校宣传部门和各单位要通过宣传栏、网站专题报道等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经验和成效加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提高师生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推进学校作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登记表

附件

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登记表

报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被查处人姓名/ 被查处单位名称	简要情况	处理情况

注:报送时间为7月5日、9月5日、11月5日前。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登记表

报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被查处人姓名/ 被查处单位名称	简要情况	处理情况

注：报送时间为每月 5 日前。

